

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奶牛养殖保险附加 运输保险（适用于澳亚现代牧场）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奶牛养殖条款（适用澳亚现代牧场）》（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一条 怀孕 3 个月以上(含)的奶牛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奶牛在 500 公里（含）运输里程范围内，由被保险人专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专门人员全程负责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以下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直接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火灾、雷击、爆炸；

（二）暴风、冰雹、地震、水灾或飞行物坠落；

（三）承载奶牛的列车发生的碰撞、出轨和翻车，但不包括同一列车车厢间的连续碰撞；

（四）承载奶牛的船只在内陆水道航行中发生沉没、燃烧和碰撞；

（五）承载奶牛的车辆发生的碰撞或翻车，但不包括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所拥有、操作或使用、管理或控制的车辆发生的碰撞或翻车；

（六）承载奶牛的飞机发生的意外。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三）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不符合专业及安全运输要求；

（二）驾驶人员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承运汽车无有效行驶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形下发生的任何损失；

（三）运输里程超过 500 公里的（不含）；

(四)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运输延迟所导致的保险奶牛损失。

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出险运输工具所运输的奶牛总保险金额的 3%，且最少不低于该运输工具所运保险金额最低的一头保险奶牛的保险金额，两者以高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损失数量×每头保险金额-免赔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保险奶牛运输、装卸过程中，被保险人必须确保：

(一) 保险奶牛到达目的地后要尽快进行装卸；

(二) 运输车辆的设计不能让保险奶牛把头和四肢伸出车头或车顶，车顶需要预留足够空间，提供通风和让保险奶牛在运送过程中保持自然的立姿；

(三) 整个运输过程中，需要提供对高温，大风和冷寒等极端气候提供保护，同时对直接的日晒雨淋也需提供遮挡；

(四) 在未事先得到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运输不能超过 24 小时(含)，否则不予赔付。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